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 陳泰然 彭鏡禧 夏長樸 黃俊傑 王 瑜 梁庚辰 陳定信(蕭裕源代) 許輝吉
 楊永斌 朱錦洲 吳錫侃(周元昉代) 楊平世 高景輝(王一雄代) 洪茂蔚(林世銘代) 莊裕澤
 戴 政 貝蘇章(傅立成代) 傅立成 王維新(郭斯彥代) 羅昌發(顏厥安代) 包宗和 許振明
 李碧涵 林曜松 林讚標

請假：陳汝勤 鄧哲明 林長平 李存修 王榮德 林瑞雄 羅竹芳

列席：廖菊蘭 黃韻如

請假：林南榮

主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職	任別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聘期	行政會議通過期次	備註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張淑香	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7	93.02.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2	醫學院 分子醫學研究所	譚婉玉	副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7	不估缺
3	醫學院 骨科	王至弘	助理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7	不估缺
4	醫學院 骨科	王貞棣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5	醫學院 骨傷科	江鴻生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6	醫學院 耳鼻喉科	李仲毅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7	醫學院 放射線學科	李文正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8	醫學院 內科	陳建源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9	醫學院 內科	張家勳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10	醫學院 內科	沈修年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11	醫學院 內科	徐世平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7	不估缺
12	醫學院 復健科	謝正宜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13	醫學院 婦產科	張廷禎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14	醫學院 婦產科	林禹宏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15	醫學院 婦產科	徐明光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16	醫學院 急診醫學科	翁德怡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17	生物資源暨農 學院 園藝學系	曾文聖	助理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不致酬
18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章英華	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8	不估缺不致酬
19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翁開誠	副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不致酬
20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黃宗樂	教授	(省略)	93.01.27 起至 93.07.31 止	2328	93.01.27 辭本校專 任教授職務。
21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 所	孟子青	助理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22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 所	陳佩燁	助理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23	生命科學院 動物學研究所	陳志成	助理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24	生命科學院 植物科學研究 所	賀端華	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6	不估缺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技教師：

編	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	最高學歷	與主要經歷	聘期	行政會議	備註
---	---------	----	----	------	-------	----	------	----

號			職 別			通過會次	
一	社會科學院 新聞研究所	高 人 傑	專技教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8 不佔缺不致酬

三、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朱錦洲教授因參與經濟部學界科專研究計畫，擬撤銷原奉核定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二六次行政會議報告。

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周瑞仁教授為配合課程安排，擬撤銷原奉核定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二六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 號	聘 任 別	院 系 (科) 所 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擬聘 職別	最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代 表 著 作 出 版 年 月	行 政 會 議 通 過 期 次	敘 薪 (元)	聘 期 (起迄)	審 決	查 議	備 註
一	合聘	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研 究 所	黃 偉 峰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90.	2326	不在本校支薪	93.07.31 至 93.02.01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92.11.27第 3 次 所教評會暨92.12.25第 9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不佔 缺不致酬。

二、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年月日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審查決議	備註
一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羅煥記	男	(省略)	23年0月	91.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93.01.09第2次系務會議暨93.02.16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三、本校為配合教學需要辦理醫學院謝長堯教授、郭宗禮教授二位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本案因謝教授將於二月底之前屆滿六十五歲，依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新制實施後，依規定除依前述要點辦理延長服務，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之教授外，其餘延長服務教師將來退休均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三)、本次醫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二位教授業經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臺灣大學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冊											
編	職	姓	出	資格審	前次核	有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本次申	審查	備註
			生	定情形	定延長	無	(請在適當款項打「√」)	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	請延長	決議	
			日		服務	兼		三、四款條件(請在適當款	服務		

號	稱	名	期	等	證	備	何	任		項	期	何		
號	稱	名	期	別	書	查	時	行		打	限	時		
					字	字	為	政		「		為		
					號	號	止	職		」		止		
								務)				
1	教授	謝長堯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號	年 月 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5個月	94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醫學院 婦產科 (930229 屆滿六十五歲第一次延長服務)

2	教授	郭宗禮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年 月 日台()人字第 號	年 月 日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4個月	94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醫學院 法醫學科 (930331 屆滿六十五歲第一次延長服務)
---	----	-----	------	----	----------	----------------	-------	---	---	---	-------	-----------	------	--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